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21日至2026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8572181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05日

商 标

节 西 集  
J I E X I J I

申请 人 陈斯

地 址 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建新东路12号38幢2门202房

代理机构 普宁市中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6类：纸巾；印刷出版物；印刷品；纸；包装纸；文具；书写工具；绘画材料；图画；文具或家用胶带